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6 月 11 日义乌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4023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国家法定节日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类安全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	单价（元）	数量（岗位数）	总价（元）
1	安保服务	57476.6	107	6150000
合计	¥：6150000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标准

与招标文件一致。乙方每日投入的人员不得少于 82 人。

第四条、服务期限：1 年，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 服务期为 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医院方确定。第一年度考核周期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每月考核得分都在 80 分及以上，且经医院同意，双方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总共续签

不超过二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 3 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服务单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服务单价，总价也不能高于上一年。

2. 服务地点：义乌市中心医院（浙江省义乌市南门街 519 号、江东路 699 号）。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___/___、支付方式：___/___、支付时间：___/___；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__；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___/___。

第七条、款项支付

月度安保经费。以月度承包金额（中标金额/12）作为月度考核基数，1 分按 500 元计算扣款，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每月付款时扣除，扣完为止。加分可以抵扣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部分不再奖励，可转下一月计算。当月安保经费经医院考核后于次月底前支付，实际支付月度安保经费为月度承包金额减去预付款/12±考核奖罚金额。付款时凭发票、合同、月考核表由医院支付。

本合同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只有在乙方履约完毕（新旧物业完成交接、项目资料移交完毕等）且双方存在的合同争端解决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乙方至少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元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履行
2. 履行地点：义乌市中心医院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医院后勤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 审议乙方制订的年度管理计划；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5.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6. 协助乙方做好后勤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7. 处理合同期间在后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 负责对乙方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在招标文件所述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制作。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后勤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后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正常支付和下一轮服务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医院后勤管理档案资料，如报修记录单、保洁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项目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6. 对本项目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后勤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8. 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

6. 乙方自行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及地方政策可能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等其他的调整）。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2）乙方应依法为其所有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3）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对乙方在院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检查、教育。

3.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的质量，保证医院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甲方每周不少于 1 次对乙方在院工作人员进行抽查。

4. 服务人员的管理调配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关部门配合管理。

5. 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

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不一致的按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

8.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服务岗位的，乙方需服从，每增加 1 位服务岗位的，费用按中标月岗位单价结算。增加服务岗位数量引起费用增加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超过 10%，超出部分需另行招标。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从提出解除合同到合同解除时间为 90 天，在此期间内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事宜。

1.1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违规偷窃外卖医疗固废、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死亡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2 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群发性事件；

1.3 发生突发应急事件，乙方不服从医院的统一调配；

1.4 乙方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

1.5 乙方发生重大不良事件给医院造成恶劣影响，经院党委会决议讨论需要解除合同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因甲方管理模式变更，甲方可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如要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提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继续履行。

3.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物业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到位并正常运转，（中标者为原服务单位的须在 3 天内到位并正常运转）。如未按要求到位，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合同中止、解除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解除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一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设的账户：
3301021060000084754 为其在该项目中的唯一收款账户”。

甲 方：义乌市中心医院 乙 方：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江东街道 699 号 地 址：拱墅区金地威新科技园 16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7609301

账 户：_____ 账 户：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301021060000084754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为高
印为

义乌市中心医院

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司特向义乌市中心医院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廉洁从业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

2. 承诺我司业务人员未经备案不到医院诊疗、办公区域推销产品，不干预、影响医院采购或使用药械产品的选择权和正常诊疗秩序。

3. 需要进行有关产品推介的，按医院要求，书面向医院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同意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

4. 依法进行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公平竞争，不损害医院利益，不以行贿、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促销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不得向医院科室或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任何产品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杜绝参与统方、统计药械用量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6. 积极配合医院对在产品购销环节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如发现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愿接受医院对公司销售品种进行限量、停用，解除协议，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等处理。

7. 我司自觉接受医院和社会的监督，若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接受医院规章制度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企业（印章）_____